广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具体规范

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范

**（一）对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和白云区等区域的老年人、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全市少数民族老年人、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实施保护性救助。**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06〕第60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2）《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第67号）第二十九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给予临时救助保护，并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对其救助和教育的时间；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可由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六条：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开救助站，须经救助站同意。

（4）《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适用条件：**自行或经护送来站的不能完全辨认或控制自身行为的老年人、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予以保护性救助。

**4.具体步骤：**

（1）初步询问核实、视诊受助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2）代为填写救助申请表，作出保护救助决定并接收进站；

（3）询问受助人员的户籍和亲属信息并制作笔录；

（4）核实情况后，通知亲属、所在单位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来站接领或接回、护送至户籍（住所）所在地政府部门；

（5）确实无法查明其亲属或户籍（住所地）所在地情况，留站时间超过1个月的，上报主管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

**5.具体时限：**保护救助期限至受助人员交送其亲属、户籍（住所地）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安置机构时止，保护救助期限超过10天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越秀区、天河区、海珠区和荔湾区等区域的老年人、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全市外国及港澳台籍的老年人、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实施保护性救助。**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06〕第60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2）《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第67号）第二十九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给予临时救助保护，并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对其救助和教育的时间；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可由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六条：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开救助站，须经救助站同意。

（4）《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适用条件：**自行或经护送来站的不能完全辨认或控制自身行为的老年人、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予以保护救助。

**4.具体步骤：**

（1）初步询问核实、视诊受助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2）代为填写救助申请表，作出保护救助决定并接收进站；

（3）询问调查受助人员的户籍和亲属信息，并制作笔录；

（4）通知受助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来站接领或护送至所在地政府部门；

（5）确实无法查清户籍、亲属情况，留站时间超过1个月的，上报主管民政部门予以安置。

**5.具体时限：**保护救助期限至受助人员交送其亲属、户籍（住所地）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安置机构时止，保护救助期限超过10天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对全市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保护性救助。**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以下简称“儿保中心”）。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06〕第60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2）《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第67号）第二十九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给予临时救助保护，并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对其救助和教育的时间；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可由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六条：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开救助站，须经救助站同意。

（4）《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适用条件：**在本市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无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未成年人。

**4.具体步骤：**

（1）接收入站；

（2）初步询问核实、视诊受助未成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3）进行安全检查、保管物品；

（4）询问受助未成年人的户籍和亲属信息并制作笔录；

（5）核实情况后，通知亲属来站接领或接回、护送至户籍（住所）所在地有关部门。

（6）确实无法查明其亲属或户籍（住所地）所在地情况，留站时间超过1个月的，上报主管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

**5.具体时限：**保护救助期限至受助人员交送其亲属、户籍（住所地）所在地政府部门或安置机构时止。

**（四）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封存印章和财务凭证。**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强制程序：**

（1）立案调查；

（2）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审批；

（3）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

（4）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

（5）作出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由两名执法工作人员出示执法证，并当场封存上述物品，向当事人出具封存物品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工作人员签名，一式两份。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30日内。

**（五）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收缴印章。**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强制程序：**

（1）立案调查；

（2）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审批；

（3）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

（4）作出撤销登记的处罚决定书；

（5）根据处罚决定书作出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由两名执法工作人员出示执法证，并当场封存上述物品，向当事人出具封存物品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工作人员签名，一式两份。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30日内。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封存印章和财务凭证。**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强制程序：**

（1）立案调查；

（2）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审批；

（3）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

（4）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

（5）作出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由两名执法工作人员出示执法证，并当场封存上述物品，向当事人出具封存物品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工作人员签名，一式两份。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30日内。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收缴印章。**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3.强制程序：**

（1）立案调查；

（2）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审批；

（3）告知并听取陈述申辩；

（4）作出撤销登记的处罚决定书；

（5）根据处罚决定书作出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由两名执法工作人员出示执法证，并当场封存上述物品，向当事人出具封存物品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工作人员签名，一式两份。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30日内。

二、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规范

**（一）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收取工本费。**

**1.行政征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第三条第二款：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3.收费标准：**每对9元。

**（二）骨灰寄存费。**

**1.行政征收主体：**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2.法定依据：**《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的通知（穗民〔2009〕59号）第二条：广州市革命公墓（以下简称公墓）是安（存）放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的军人、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骨灰的墓园；是褒扬烈士，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

**3.收费标准：**在室内存放骨灰的，烈士骨灰可以长期存放并免收寄存费；其他人员骨灰存放期限为20年，由逝者亲属缴交寄存费。选择室外安葬方式的，由逝者亲属按广州市物价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交费用，政府决定设置烈士墓碑的除外。

《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穗价〔2007〕129号）“三、骨灰寄存费：每格位每年50元调至70元。”

**（三）遗体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骨灰寄存费。**

**1.行政征收主体：**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2.法定依据：**

（1）《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粤价〔2004〕303号）第二条：殡葬服务价格包括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商品价格。殡葬服务收费包括办理丧事过程中的服务收费和公墓收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楼）、公墓、殡葬服务站（公司）等提供殡葬服务单位的价格行为适用本办法。

（2）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2〕12号）“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在国家未进行殡仪馆等级评定之前，其收费仍按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穗价〔2007〕129号）规定执行”。

（3）市民政局《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试行办法》（穗民〔2010〕54号）第三条第三款：各级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根据职责负责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的具体工作。

**3.减免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在本市殡葬服务机构办理殡葬服务的下列困难群众，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二）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三）广州市户籍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因患重大疾病医治、自然灾害、交通肇事逃逸等造成家庭困难，在广州死亡后家庭无力支付丧葬费用的人员。

**4.减免范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且生前具有本市户籍的，免除其遗体接运和遗体火化的费用；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50%的标准核减遗体接运和遗体火化的费用，骨灰寄存费按收费标准的70%收取。

**5.减免程序：**

（1）死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且生前具有本市户籍的，其丧属或其他负责办丧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向死者原户籍所在地街（镇）民政工作机构申请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该机构负责审批。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二）《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死亡证明；（三）民政部门核发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四）申请人身份证明。

（2）死者属于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且生前具有本市户籍的，申请人可向死者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民政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报所在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审批。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二）《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死亡证明；（三）户籍所在地街（镇）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四）申请人身份证明；（五）广州市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不符合减免条件，但家庭确实困难的，属广州市户籍的经各区街、镇核实后，出具困难证明可以进行减免；属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居住不满一年的，需经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村、街、镇核实家庭困难后，出具困难证明材料。

（3）死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但不具有本市户籍的，申请人可向办理丧事的殡仪馆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该民政部门审批。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二）《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死亡证明；（三）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低收入证件，或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在广州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由居住地的街（镇）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四）申请人身份证明；（五）广州市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不符合减免条件，但家庭确实困难的，属广州市户籍的经各区街、镇核实后，出具困难证明可以进行减免；属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居住不满一年的，需经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村、街、镇核实家庭困难后，出具困难证明材料。

（5）负责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审核、审批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街（镇）民政工作机构、殡葬管理机构（简称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批。同意减免的，在《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签署同意意见；不同意减免的，在《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签署不同意意见，并注明理由，连同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审批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作未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进一步查证核实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查证。申请材料补正及向有关单位查证时间不计入审核、审批时间。

（6）申请人应当自审批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2日内，持加注审批意见的《广州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到办丧的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手续。

三、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范

**（一）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安置救助。**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十一条：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五条：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3.适用对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五条：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4.安置标准：**安置流浪精神病人安置费为每人每天55元（即每人每月1650元，包含伙食费、床位费、医疗护理费、其他杂费等）。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安置成年和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安置费为24元（即每人每月720元，包含给养费、一般医疗费、衣着被服费、其他杂费等）。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二）发放抚恤金、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生活困难复员军人补助。**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2004〕第413号公布，2011年7月29日修改）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第四十三条：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54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本市户籍符合定恤定补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由所在地民政部门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标准给予抚恤补助。

**3.给付对象：**《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二条：下列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优待金待遇：（一）义务兵家庭；（二）烈士的父母（含抚养人）、配偶、18岁以下未就业的子女；（三）享受抚恤的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四）有工作单位的因公牺牲、病故义务兵父母（含抚养人）、配偶、18岁以下未就业的子女；（五）孤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六）在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在农村的残疾军人；（七）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以一户一处享受优待金。

**4.给付方式：**《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三条：优抚对象的优待金按下列办法发放：（一）户籍在农村的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由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中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优待金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发放其他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逐步调整提高。（二）在职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原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传染病津贴、交通补贴除外）标准由原单位按时发放。（三）有工作单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义务兵遗属（含单位供养、补助）所需优待金由其所在单位自行统筹发放；其他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发放。

**5.给付标准：**

（1）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单位：元/年）

| **残疾等级** | **残疾性质** | **国家抚恤金标准** | **调整地方抚恤补助金后标准** | **全年合计** | **调整后每月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 | 因战 | 32990 | 5414 | 38404 | 3200 |
| 因公 | 31950 | 5212 | 37162 | 3097 |
| 因病 | 30900 | 5031 | 35931 | 2994 |
| 二级 | 因战 | 29850 | 4850 | 34700 | 2892 |
| 因公 | 28290 | 4615 | 32905 | 2742 |
| 因病 | 27230 | 4414 | 31644 | 2637 |
| 三级 | 因战 | 26190 | 4298 | 30488 | 2541 |
| 因公 | 24620 | 4019 | 28639 | 2387 |
| 因病 | 23050 | 3723 | 26773 | 2231 |
| 四级 | 因战 | 21470 | 3466 | 24936 | 2078 |
| 因公 | 19380 | 3139 | 22519 | 1877 |
| 因病 | 17810 | 2852 | 20662 | 1722 |
| 五级 | 因战 | 16770 | 2659 | 19429 | 1619 |
| 因公 | 14660 | 2394 | 17054 | 1421 |
| 因病 | 13620 | 2158 | 15778 | 1315 |
| 六级 | 因战 | 13100 | 2118 | 15218 | 1268 |
| 因公 | 12400 | 1978 | 14378 | 1198 |
| 因病 | 10480 | 1690 | 12170 | 1014 |
| 七级 | 因战 | 9960 | 1575 | 11535 | 961 |
| 因公 | 8900 | 1428 | 10328 | 861 |
| 八级 | 因战 | 6290 | 1042 | 7332 | 611 |
| 因公 | 5760 | 894 | 6654 | 555 |
| 九级 | 因战 | 5230 | 776 | 6006 | 501 |
| 因公 | 4190 | 660 | 4850 | 404 |
| 十级 | 因战 | 3670 | 510 | 4180 | 348 |
| 因公 | 3140 | 436 | 3576 | 298 |

（2）广州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 |
| **优抚对象类别** | **地区分类** | **原标准（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 **新标准（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
| 烈 属 | 市 区 | 1433 | 1477 |
| 城 镇 | 1383 | 1420 |
| 农 村 | 928 | 990 |
| 因公牺牲军人遗 属 | 市 区 | 1299 | 1379 |
| 城 镇 | 1249 | 1321 |
| 农 村 | 910 | 972 |
| 病故军人遗属 | 市 区 | 1225 | 1301 |
| 城 镇 | 1185 | 1255 |
| 农 村 | 864 | 923 |

（备注：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规定，孤老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按其享受定期抚恤金标准的30%增发。）

（3）广州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单位：元/年）

|  |  |  |
| --- | --- | --- |
| **优抚对象类别** | **原标准（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 **新标准（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
| 在乡复员军人 | 市 区 | 900 | 964 |
| 城 镇 | 870 | 930 |
| 农 村 | 810 | 861 |
| 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 | 市 区 | 750 | 827 |
| 城 镇 | 682 | 748 |
| 农 村 | 634 | 693 |
| 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 | 380 | 402 |

**（三）退伍义务兵安置。**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司联字第1号）。

《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市政府令〔2001〕第11号）

第四条：广州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负责其辖区内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穗办〔2006〕第22号）。培训对象：从2006年冬季起，服役期满正常退役，符合我市安置政策，自愿且能正常参加2年或3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城乡退役士兵，包括退役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

第十六条：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3.安置的移交和接收（以下所称士兵专指义务兵）：**

（1）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2）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3）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5）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6）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4.安置方式（以下所称士兵专指义务兵）：**

（1）自主就业

①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规定，我市城镇退伍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服役期内安置地区、县级市职工年平均收入之和计算；农村退伍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服役期内安置地区、县级市农村居民年均纯收入之和计算。

③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④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每人可选择参加以下培训项目中的1项。（一）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两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两年。（二）报考高等职业院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可报考高等职业院校。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的，实行单独划线录取。（三）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经费保障等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四）短期职业技能培训。2011年冬季开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五）其它。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⑤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⑥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⑦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⑧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⑨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2）安排工作（适用于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的退伍义务兵）

①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一）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二）服现役期间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四）烈士子女士兵；（五）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六）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七）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八）退出现役前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退出现役前父母已双亡的未婚退役士官。

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③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⑤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⑥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⑦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⑧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⑨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⑩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3）供养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司联字第1号）

《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市政府令〔2001〕第11号）第四条：广州市民政部门是本市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负责其辖区内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穗办〔2006〕第22号，2006年11月9日下发）。培训对象：从2006年冬季起，服役期满正常退役，符合我市安置政策，自愿且能正常参加2年或3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城乡退役士兵，包括退役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3.安置的移交和接收（以下所称士兵专指士官）：**

（1）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2）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3）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4）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5）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6）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4.安置方式：**

（1）自主就业

①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规定，我市城镇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参照安置地区、县级市职工年平均收入计算，义务兵阶段为服役期内安置地的区、县级市职工年平均收入之和，士官阶段为服役期内职工年平均收入50%累计之和；农村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参照安置地区、县级市农村居民年均纯收入计算，义务兵阶段为服役期内安置地的区、县级市农村居民年均纯收之和，士官阶段为服役期内农村居民年均纯收50%累计之和。

③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④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每人可选择参加以下培训项目中的1项。（一）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两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两年。（二）报考高等职业院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可报考高等职业院校。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的，实行单独划线录取。（三）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经费保障等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四）短期职业技能培训。2011年冬季开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五）其它。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⑤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⑥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⑦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⑧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⑨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2）安排工作

①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一）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二）服现役期间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四）烈士子女士兵；（五）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六）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七）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八）退出现役前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退出现役前父母已双亡的未婚退役士官。

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③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⑤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⑥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⑦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⑧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⑨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⑩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3）退休与供养

①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一）年满55周岁的；（二）服现役满30年的；（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

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③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五）紧急救灾物资供应以及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四）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第十九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和上级补助的社会救济经费和物资，接收和管理用于社会救济的捐赠和募集的款物。

**3.救助款物使用范围：**

（1）用于灾害发生地区灾民的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救济；

（2）用于灾害发生地区灾民的抢救、转移、安置；

（3）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4）用于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及运输；

**4.救助款物发放标准：**

（1）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期间的救助生活费按照当年本区（县级市）低保标准予以补助，每日平均低于10元的按10元标准予以补助；

（2）住房倒塌（含部分倒塌）无家可归、无自救能力的，按照当地建房平均造价，给予适当建房补助；

（3）每人每天500克口粮和必需的生活饮用水；

（4）保障灾民御寒衣被的基本需求；

（5）有伤病的，根据伤病和家庭困难程度依据当地低保标准予以补助。

国家出台新救助标准时，按国家的新标准执行。

**5.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申报审批程序：**

（1）灾民以户为单位申请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填写《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申请表》；

（2）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集体评议，逐户核实，登记造册；

（3）确定救助的对象、种类、数量等有关情况在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3日；

（4）村（居）民委员会将申报资料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5）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6）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3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自然灾害临时救助卡》；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7）灾民凭《自然灾害临时救助卡》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部门领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8）在发生较大自然灾害等情况下，需要转移、安置、救助灾民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六）对黄埔区、萝岗区、南沙区和白云区等区域的受助人员及全市少数民族受助人员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返乡。**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2.法定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3）《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九条：救助站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内部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立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设立医务室的救助站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联系、挂钩，由其派出医务人员到站协助医治和解决受助人员的一般性疾病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问题。

第十五条：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具体条件：**

（1）自身无力解决食宿；

（2）无亲友投靠；

（3）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4）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

（5）因被偷被抢等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

**4.提交资料：**

（1）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2）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3）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4）亲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5）随身物品的情况。

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5.办理程序：**

（1）流浪乞讨人员自行或经护送到救助站提出救助申请；

（2）填写《救助申请表》，并签名、按指印确认；

（3）初步询问核实、视诊受助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入站安全检查后接收入站；

（4）如实回答与求助需求有关情况的询问，由救助站对个人情况进行登记；

（5）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情况进行甄别核实后予以救助。

**6.给付方式：**实物给付。

**7.给付标准：**

（1）基本生活救助：提供一天三餐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标准为每人每天13元；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配备基本的床上用品和洗漱个人生活用品。

（2）医疗救助：提供基本的健康检查；身患疾病的，给予初步诊断和基本用药；站内突发急重病症的，送定点医院救治，救治标准参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和广州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范围标准执行，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出院。

（3）通讯救助：提供联系亲友的电话通讯。

（4）交通救助：经核实确认没有交通费返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所在单位，提供离目的地就近站点的乘车凭证和途中食物；春运、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期间，提供与目的地同方向站点的乘车凭证。

（5）接回护送救助：对受助人员中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残疾人、精神病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通知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接回，不予接回的，护送至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有关部门。

**（七）对全市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未成年人返乡。**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以下简称“儿保中心”）。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06〕第60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4）《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九条：救助站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内部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立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设立医务室的救助站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联系、挂钩，由其派出医务人员到站协助医治和解决受助人员的一般性疾病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问题。

第十五条：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具体条件：**在本市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无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未成年人。

**4.提交资料：**

（1）姓名、年龄、性别、本人户籍（住所）所在地；

（2）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3）亲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4）随身物品的情况。

因年幼、残障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5.办理程序：**

（1）流浪未成年人主动到站申请救助或经护送到救助站接受保护救助；

（2）进行入站安全检查，办理物品保管。

（3）主动求助的，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救助儿童自填表》，并签名或按指印确认；无法填写的，由求助未成年人口述，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求助未成年人签名或按指印确认。经其他单位（部门）护送入站的，由护送单位（部门）填写《护送城市流浪乞讨儿童登记表》，属于弃婴、弃童的应附带《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

**6.给付方式：**实物给付。

**7.给付标准：**

（1）基本生活救助：提供一天三餐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标准为每人每天15元；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配备基本的床上用品和洗漱个人生活用品。

（2）医疗救助：提供基本的健康检查；身患疾病的，给予初步诊断和基本用药；站内突发急重病症的，送定点医院救治，救治标准参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和广州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范围标准执行，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出院。

（3）通讯救助：提供联系亲属的电话通讯。

（4）交通救助：由亲属认领接回的，经核实确认无力或有困难承担交通费的，提供乘车凭证。

（5）接回护送救助：通知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接回，不予接回的，护送至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

**（八）对越秀区、天河区、海珠区和荔湾区等区域的受助人员及外国和港澳台籍的受助人员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精神病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返乡。**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2.法定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3）《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九条：救助站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内部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立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设立医务室的救助站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联系、挂钩，由其派出医务人员到站协助医治和解决受助人员的一般性疾病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问题。

第十五条：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具体条件：**

（1）自身无力解决食宿；

（2）无亲友投靠；

（3）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4）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

（5）因被偷被抢等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

**4.提交资料：**

（1）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2）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3）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4）亲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5）随身物品的情况。

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5.办理程序：**

（1）流浪乞讨人员自行或经护送到救助站提出救助申请；

（2）填写一份《救助申请表》，并签名、按指印确认；

（3）如实回答与求助需求有关情况的询问，由救助站对个人情况进行登记；

（4）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情况进行甄别核实；

（5）进行入站安全检查，接收进站予以救助。

**6.给付方式：**实物给付。

**7.给付标准：**

（1）基本生活救助：提供一天三餐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标准为每人每天13元；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配备基本的床上用品和洗漱个人生活用品。

（2）医疗救助：提供基本的健康检视；身患疾病的，给予初步诊断和基本用药；站内突发急重病症的，送定点医院救治，救治标准参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和广州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范围标准执行，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出院。

（3）通讯救助：提供联系亲友的市话、国内长途电话通讯。

（4）交通救助：经核实确认没有交通费返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所在单位，提供离目的地最近站点的乘车凭证和途中食物；春运、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期间，提供与目的地同方向站点的乘车凭证。

（5）接回护送救助：对受助人员中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残疾人、精神病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通知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接回，不予接回的，护送至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

**（九）对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人员予以供养。**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老人院。

**2.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六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二十三条：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第十五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应当张榜公布，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其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分配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第一条：民政部门在城市（包括城镇，下同）举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统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是国家福利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一）对老人是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老年人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作用。

《关于提高我市政府集中供养“三无”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穗民〔2012〕55号）。

**3.给付对象：**给付对象为政府集中供养的“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 老人。

**4.申请入院条件：**年龄在六十周岁以上，无精神病无传染病，具有广州市城市户口的“三无”老人。

**5.申请入院所需材料：**

（1）老人入院申请书；

（2）《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表》复印件；

（3）住房情况说明及街道提供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4）老人领取救济金的《定期救济薄》复印件；

（5）广州市区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检查内容包括：胸部X线透视或照片、肝功、转氨酶。

**6.申请入院方式：**

（1）供养“三无”老人的街道、社区等申请人亲自到市老人院慈爱大楼出入院处咨询和办理。

（2）供养“三无”老人的街道、社区等申请人可以到市老人院设立在广州市区的几个办事点咨询和办理。市区联络办事处地址如下：

①北京街办事处：惠福东路龙藏街17号地下北京街社区服务中心。逢周一至周五办公，节假日休息。电话：83320913。

②大新街办事处：广州市大新路257号一楼。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办公，节假日休息。电话：81845186。

③广州市先烈中路84号黄花岗街社区服务中心，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办公，节假日休息。电话：37619898。

上述办事处，在办公时间为“三无”老人及其所在街道、社区人员提供入院咨询，并约见老人进行认知评估服务。

**7.办理规范：**

（1）资料简介：出入院处办事员将市老人院的宣传资料摆放在出入院处及市区北京街、大新街和黄华岗街的办事处，让“三无”老人及其所在街道、社区等外界人士索取。市老人院出入院处办事员负责解答有关老人院的问题，如有需要可安排“三无”老人及其所在街道、社区等查询人士到院参观。

（2）参观安排。为增加“三无”老人及其所在街道、社区人员对市老人院的认识，市老人院的出入院处办事员按《老人及家属参观接待登记表》安排接待参观或咨询人员。出入院处办事员先向来访者派发入院指引等宣传资料，解答有关问题，并了解“三无”老人的具体情况。解答完毕后，如果需要参观，则由出入院处办事员带来访者参观各园，具体包括:住房情况、房间规格及对应的价格及各园所提供的服务；全院的康复健身设施；全院环境及医疗情况；是否有意申请入院及需要跟进的工作。参观完成后，出入院处办事员填写记录于《老人及家属参观接待登记表》，作为记录。

（3）如果来访者有意申请入院，出入院处办事员讲解入院手续及派发需要填写的表格。

（4）在老人入院参观或出入院处办事员直接见到老人时完成一份《老人入院前基本情况调查表》。

（5）出入院处办事员将测试结果记录在《广州市老人院老人入院审理表》，同时建议老人入住的园区。

（6）将上述材料呈交医务科长和业务副院长审批，符合条件同意入住的，出入院处办事员通知“三无”老人或其所在街道、社区人员，安排入院日期并告知所需带物品，尽快办理入院手续。

（7）如果科长或副院长的审批意见为不同意入住，出入院处办事员则联络“三无”老人或其所在街道、社区人员，告知其不能入住的原因。

（8）老人正式入院时，出入院处办事员要帮其办理入院手续，当日需完成事项有：填写《入院通知单》；建立个人档案并编制住院号。

（9）决定入住园区。老人需生活护理入住各护理园的，由出入院处办事员根据老人的具体情况及现有空床，将老人带到将入住的园区，由主管医生书写病历并保存。出入院处办事员将入院通知单及老人送往门诊，相关园区医生书写门诊病历。

**8.供养标准和支出结构：**

（1）“三无”老人。从2012年1月2日起，政府集中供养“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改为每人每月900元。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老人院政府供养“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具体支出结构的复函》（穗财保〔2012〕95号）要求，具体支出结构为：伙食费500元，衣、被服费150元，护理费（含医疗康复）100元，水电燃料费100元，零用金50元。

**（十）对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人员予以供养。**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精神院。

**2.法定依据：**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1982〕城24号）第三条：（三）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

第四条：按照收养人员的不同情况，加强生活管理，开展适当的文娱活动，组织力所能及的劳动，以丰富生活内容和增进身心健康。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改善居住条件和充实福利设施。收养人员的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确定。

**3.给付标准：**给付标准为900元/人/月，具体支出结构为：伙食费450元，服装费170元。医疗费140元、水电燃料等杂费120元、零用金20元。

**（十一）对流浪精神病人予以医疗救助。**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精神院。

**2.法定依据：**

《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七条第二款：公安、城管（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管队伍）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应耐心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对其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穗民〔2005〕113号）第六条第五款：收治医院收治的精神病人经救治病情稳定后，由收治医院护送到民政部门精神病医院继续治疗。

《市领导批示：关于调整流浪精神病人收治及委托安置经费标准的请示》（政保〔2011〕517号）。

**3.给付对象：**广州市中心城区流浪精神病人。

**4.给付标准：**45元/人/天（含生活费），一次性入院体检费为865元/人/次。

**（十二）对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人员予以供养。**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2.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06〕第60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1982〕城24号）第一条：民政部门在城市（包括城镇，下同）举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统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是国家福利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二）对健全儿童是养、教并重；对残缺、呆傻儿童是养、治、教相结合。

《关于提高我市低保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的通知》（穗民〔2012〕162号）。

**3.给付标准：**给付标准为1180元/人/月，具体支出结构为：伙食费500元，基本医疗和康复费320元，服装费130元，零用金20元，水电、燃料等杂费150元，抚育费60元。

**（十三）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法定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民政部令〔1990〕第3号）第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含服务站，以下简称干休所）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他们安度晚年。

第三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是民政部门领导下的事业单位，承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对干休所的工作要加强领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3.给付事项。**

（1）护理费申报。

①离休干部

享受护理费的条件：师职以下的离休干部未满70周岁的享受公勤费，每人每月标准按公勤费的四分之一计发，年满70周岁师职以下的离休干部转发护理费，同时，停发公勤费。

享受护理费的标准：年满70周岁师职以下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1800元。

审批权限：未满70周岁师职以下离休干部，符合提前享受护理费申报条件，经本人书面申请，报请市民政局审核，经省民政厅批准后执行。

②退休干部

享受护理费的条件：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个人申请；符合第1条规定且有指定医院出具的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由保健科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上报省民政厅。

审批权限：由省民政厅审批。

（2）军休干部医疗自付部分补助。

标准：从2011年开始对军休干部在指定医院或专科医院就诊和住院者，所产生的费用自付部份（即门诊自付10%和住院自付5%部分）适当给予补助，补助的标准以一年500元为基数﹙不含500元﹚，超出基数部份给予20%的补助。

程序：每年保健科12月份出通知，联系人通知每位军休干部，收集发票原件、住院清单交联系人，然后汇总到保健科核算交财务复核，所领导审批，最后由财务将所报金额打入工资卡。

四、行政确认自由裁量权规范

**（一）婚姻登记（涉外结婚登记、离婚登记）。**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五届第9号），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五条：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八条：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四条：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3.办事条件：**

（1）男女双方必须自愿结婚；

（2）结婚年龄：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

（3）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4）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一方是广州市户籍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

**4.办事程序：**

（1）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广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申请补办结婚登记或复婚登记的，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3）结婚登记双方当事人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4）结婚登记双方当事人必须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签名或按指印。

（5）结婚登记双方当事人向婚姻登记员宣读本人的声明书。

（6）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

（7）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予以登记。

**5.所需材料：**

（1）本市居民：本人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声明书由婚姻登记机关提供）。

（2）香港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3）澳门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4）台湾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5）出国人员、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6）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国认证。

（备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国外的无配偶证明，自公证或认证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补发婚姻登记证。**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3.办事条件：**

（1）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至今仍维持该婚姻状况。

（2）当事人遗失、损坏婚姻登记证的。

 **4.办事程序**：

（1）当事人应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2）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3）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4）婚姻登记机关对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声明书进行审查，符合补领婚姻登记证条件的，予以补领登记。

**5.所需材料：**

（1）内地居民：有效身份证；户口簿。

（2）港澳台居民：居民身份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3）出国人员、华侨：本人有效护照。

（4）外国人：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婚姻状况的证明；当事人提交3张大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补领结婚证）或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单人照片（补领离婚证）。

**（三）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1998〕第10号，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999〕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1999〕第16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粤府令〔2009〕第133号）第十六条：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养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

**3.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办事程序。

①在被收养人生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特殊困难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检查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的证件相。

送养人：送养亲生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需办理公证）；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生育规定协议书；送养人的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出具的特殊困难证明；被收养人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成长报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4. 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丧失父母的孤儿。

（2）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办事程序。

①在孤儿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孤儿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送养人：送养孤儿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孤儿的出生证、户口簿；孤儿的成长报告；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送养意见（相关人员填写）；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监护人为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孤儿的兄、姐的，该证明由监护人所在单位或监护人住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的，该证明由承担监护责任的组织出具；在指定监护的情况下，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由人民法院出具。）；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自然死亡于医疗机构内的由该机构出具；凡死于家中的，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非正常死亡或不能确定的，须经当地县以上公安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出具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5. 收养继子女。**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经生父母同意送养的继子女。

（2）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有子女的继父或继母可以收养因再婚带来的继子女。

（3）办事程序。

①在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继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结婚的证明；收养人情况证明（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状况证明（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盖章）；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检查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证件相。

送养人：送养亲生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离婚证或丧偶证明；生父或生母同意送养意见（需办理公证）；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生育规定协议书；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片。

**6. 收养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2）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办事程序。

①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须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前由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弃婴公告（公告期为60天），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④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⑤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福利机构弃婴（童）申请表（单位和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弃婴公告表（到银行交公告费后送民政局办理）；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的证件相。

送养人（福利机构）：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同意送养书面意见；弃婴、儿童进入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承担监护人责任证明；被收养人成长报告；被收养人的健康检查表；被收养人是残疾弃婴、儿童的，应提交县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被收养人的集体户口底册。

**7.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子女。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是指兄弟姐妹的子女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的子女。

（2）收养人应当同时具下列条件：无子女（持中国护照的华侨除外）；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

（3）办事程序。

①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②收养人、送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送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亲属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证的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的证件相。

送养人：送养亲生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需办理公证）；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生育规定协议书；被收养人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成长报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近期的证件相。

**8. 港澳、台湾居民、华侨办理收养登记。**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丧失父母的孤儿；未满十四周岁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未满十四周岁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子女；继父或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送养的继子女。

（2）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除外。

（3）办事程序。

①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②收养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须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前由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弃婴公告（公告期为60天），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须提供办理收养登记所须的近期照片。

⑤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

①香港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的通行证或回乡证；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有效期6个月）。

②澳门居民：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有效期6个月）。

③台湾居民：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有效期6个月）。

④华侨：护照；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有效期6个月）；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须提供其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有效期6个月）。

送养人：

①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作为监护人送养孤儿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孤儿的出生证，户口簿；孤儿的成长报告；县以上医院出具的孤儿的身体检查证明；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送养意见；监护人为送养人提交的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监护人为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孤儿的兄、姐的，该证明由监护人所在单位或监护人住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的，该证明由承担监护责任的组织出具；在指定监护的情况下，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由人民法院出具。）；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自然死亡于医疗机构内的由该机构出具；凡死于家中的，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非正常死亡或不能确定的，须经当地县以上公安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出具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近期证件相。

②收养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同意送养书面意见；弃婴、儿童进入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承担监护责任证明；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的体检检查；被收养人是残疾弃婴、儿童的，应提交县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被收养人的集体户口底册。

③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送养特殊困难子女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亲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送养意见；生父母与经常居住地的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协议书；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证明；丧偶或一方下落不明单方送养的，还应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生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检查证明。

④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子女:送养亲生子女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亲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协议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⑤收养继子女:送养亲生子女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离婚证（丧偶证明）；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协议书；亲父或生母同意送养意见书；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四）老年人优待证的核发。**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法定依据：**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第43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的老龄工作，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市政府令〔2001〕第8号）第十七条：本市老年人优待证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制发和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镇老龄工作委员会申领本市老年人优待证，经区（县级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核发。

**3.办事条件：**广州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办事程序：**在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申请。出示申领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代办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填写《广州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卡申领登记表》。

**5.所需材料：**申领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受理地点：**在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申请。

**7.办理期限**：首次申领办理时间为每年3、7、11月的1至10日（工作日），领取时间对应为当年5月、9月和次年1月。遗失补办在市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大厅申请遗失补办时间为7个工作日；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的部分营业网点）遗失补办时间为15个工作日。

**8.收费标准：**对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市民免收工本费，对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需要补换领社会保障卡的市民，收取工本费每证（卡）20元。